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松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及高管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傅俊瑜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并同时辞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讨论，拟决定聘任华松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兼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华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洪晓敏女士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董事傅俊瑜先生由于个人发展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洪晓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德生先生因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讨论，拟决定聘任洪晓敏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晓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洪晓敏女士公司董事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